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83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佳力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9月30日
● 回售期内"佳力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佳力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佳力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内"佳力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97	佳力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9/19		2024/9/25	2024/9/26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9月9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佳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佳力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佳力转债"，债券代码"11359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佳力转债"自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佳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40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0.71元/股。

二、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佳力转债"第五年（2024年7月30日至2025年7月29日）的票面利率为2.5%，计息天数为51天（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9月18日），利息为100*2.5%*51/365=0.3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佳力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佳力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97"，转债简称为"佳力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

（四）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佳力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9月3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

"佳力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佳力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佳力转债"将停止交易。

五、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佳力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佳力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六、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4916610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4-080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兆易创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9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朱一明	45,758,013	6.87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038,908	5.41
3.	葛卫东	18,721,970	2.81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34,155	2.18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316,921	2.15
6.	InfoGrid Limited	13,053,500	1.96
7.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637,770	1.90
8.	聯意（香港）有限公司	12,357,015	1.86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39,985	1.85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116,897	1.67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朱一明	45,758,013	6.88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038,908	5.42
3.	葛卫东	18,721,970	2.82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34,155	2.19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316,921	2.15
6.	InfoGrid Limited	13,053,500	1.96
7.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637,770	1.90
8.	聯意（香港）有限公司	12,357,015	1.86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39,985	1.86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116,897	1.67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4-079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DRAM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易创新"）于2024年9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DRAM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横琴芯存"）、全资孙公司北京芯存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芯存"）、全资孙公司上海芯存志远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芯存"）、全资孙公司合肥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芯存"）、全资孙公司西安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芯存"）作为"DRAM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由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80,000万元向珠海横琴芯存增资，再由珠海横琴芯存使用募集资金向北京芯存、上海芯存、合肥芯存、西安芯存分别增资1,0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对应增加实施地点珠海市、北京市朝阳区、合肥市、西安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11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219,07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3.7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2,402.35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958.49万元后，公司此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8,443.8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分别汇入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开设的32310188000045744账户及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开设的110902562710703账户中。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01003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保荐机构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于2020年6月4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格易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格易"）、保荐机构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于2022年6月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上海格易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投资（万元）	审批文号
1	DRAM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32,402.35	海发改[2019]140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96,041.51	
合计		428,443.86	-

二、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及增资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DRAM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兆易创新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格易，实施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及上海市，现拟增加兆易创新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芯存、全资孙公司北京芯存、全资孙公司上海芯存、全资孙公司合肥芯存、全资孙公司西安芯存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对应增加实施地点珠海市、北京市朝阳区、合肥市、西安市，并由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珠海横琴芯存增资80,000万元，再由珠海横琴芯存使用募集资金向北京芯存、上海芯存、合肥芯存、西安芯存分别增资1,0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本次除增加实施主体和地点外，与"DRAM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相关的实施方案等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一）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原因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增资，是公司从整体发展战略出发，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和布局做出的决策，有利于优化调整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公司项目管理和整体经营效率。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享有独特的制度优势和良好的营商环境，可为公司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并为公司DRAM海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提供更多便利。因此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有助于公司有效利用区位优势，整合业务及研发资源，进一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 珠海横琴芯存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珠海横琴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3MADRAPUU4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港澳大道868号市民服务中心2号楼政务服务中心114室-1438（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马思博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07月1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由于珠海横琴芯存2024年7月成立，尚无以前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数据。

2. 北京芯存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芯存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CB9BLK5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9号楼6层601单元

法定代表人：何卫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03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6.27	-31.13
总资产	8.78	11.49
净资产	-16.27	-47.40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上海芯存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芯存志远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CKQGA06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505号电梯楼层11楼（实际楼层为10楼）08单元

法定代表人：何卫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06月0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3.45	-30.11
总资产	6.62	9.11
净资产	-33.45	-63.56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合肥芯存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合肥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8PXWTY4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华路368号合肥格易集成电有限公司辅楼5层01室

法定代表人：何卫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01月3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87	-13.65
总资产	11.18	7.30
净资产	-8.87	-22.52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西安芯存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西安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C4PP7Q4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211号西安环普科技产业园G1幢13层1302室

法定代表人：何卫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0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7.03	-52.59
总资产	343.43	281.16
净资产	-17.03	-69.62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方案

公司拟以"DRAM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专项账户的部分募集资金向珠海横琴芯存增资80,000万元，再由珠海横琴芯存使用募集资金向北京芯存、上海芯存、合肥芯存、西安芯存分别增资1,0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以实施该募投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提供增资方	被增资方	增资金额	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其中：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	珠海横琴芯存	80,000.00	5,000.00	75,000.00
珠海横琴芯存	北京芯存	1,000.00	500.00	500.00
珠海横琴芯存	上海芯存	1,000.00	500.00	500.00
珠海横琴芯存	合肥芯存	2,000.00	1,000.00	1,000.00
珠海横琴芯存	西安芯存	5,000.00	1,000.00	4,0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芯存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芯存、上海芯存、合肥芯存和西安芯存注册资本分别由1,0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变更为1,500万元、1,500万元、3,000万元、6,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四）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董事会同意珠海横琴芯存、北京芯存、上海芯存、合肥芯存、西安芯存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账户的开立、以及在珠海横琴芯存、北京芯存、上海芯存、合肥芯存、西安芯存增资完成后由其与公司、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公司及新增实施主体珠海横琴芯存、北京芯存、上海芯存、合肥芯存、西安芯存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及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DRAM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系公司对项目实施进度、内部管理架构等进行综合分析后的决定。本次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水平。

四、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及增资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DRAM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DRAM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增资，是公司从整体发展战略出发，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和布局做出的决策，有利于优化调整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公司项目管理和整体经营效率，有助于公司有效利用区位优势，进一步整合业务及研发资源，进一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增资。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增资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水平，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募投项目"DRAM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增资。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兆易创新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兆易创新本次拟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增资的事项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4-077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一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DRAM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DRAM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增资，是公司从整体发展战略出发，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和布局做出的决策，有利于优化调整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公司项目管理和整体经营效率，有助于公司有效利用区位优势，进一步整合业务及研发资源，进一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增资。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增加DRAM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4-078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DRAM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增资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水平，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募投项目"DRAM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增资。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增加DRAM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4-045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增加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增加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青县择明朗熙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县择明"）股东姚增芬和姚凤英合计持有的青县择明9%的股权，交易金额为567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青县择明64%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增加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青县择明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的办理，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青县择明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青县择明朗熙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2687004365L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朝阳

注册资本：2,222.222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3月25日

住所：河北省沧州市青县经济开发区南区北环东路以北、中央大街以东（经营场所：河北省沧州市青县金牛镇大鹁鸽留村东）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磁性元件、电子元器件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青县择明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青县择明朗熙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三友联众	1,422.2222	64.00
	韩之新	578.00	26.01
	姚增国	100.00	4.50
	青县佰盈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22.00	5.49
	合计	2,222.2222	100.00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4-046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1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普通股股东人数	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876,9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1,876,9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08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08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辛晨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667,882	99.5007	209,093	0.499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665,745	99.4956	209,673	0.5007	1,557	0.003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33,327	85.5040	209,093	14.496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朱军辉、梁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4-043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七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于2023年9月5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完成股票购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七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相关股票锁定期12个月至2024年9月6日。

目前，公司第七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已届满，存续期将于锁定期届满后6个月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及锁定期安排

2023年9月5日，公司第七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完成了股票购买，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2,80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58%。参加第七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人员共64名，购股资金来源于参与人员的合法薪酬。

第七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2023年9月7日至2024年9月6日。

二、第七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各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当期标的股票的锁定期+0.5年"，自公司发布完成标的股票购买登记过户的公告之日起计算；公司第七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存续期至锁定期届满后6个月，即至2025年3月6日。

第七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公司将根据综合评定情况确定可归属股票额度，由持有人提出申请后，由公司将股票归属至持有人个人。

三、第七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变更

在计划实施周期内，管理委员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拟订持股计划的变更方案；持股计划的变更方案经持有人会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终止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终止实施本计划：

1、公司申请破产、清算、解散；

2、继续实施计划将导致与国家届时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相冲突；

3、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经股东大会决议终止计划；

4、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发生其他重大事项，经股东大会决议终止计划；

5、继续实施计划将导致持股计划总体持股比例或单个持有人累计所获股份权益比例超过法规限制，经股东大会决议终止计划；

6、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计划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198号山金金融广场B座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746,8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20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凯君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政宇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629,646	99.7735	61,000	0.1178	56,200	0.1087

2、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2,996	95.8919	88,300	2.5103	56,200	1.597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501,796	98.6402	61,000	0.7077	56,200	0.6521
2	《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93,246	95.5370	88,300	2.7272	56,200	1.735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无特别决议议案。

3、议案2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孙建鸣、孙凯君、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罗景投资中心均对议案2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该议案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夕晖、梁铭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8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9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9日09:15-15:00。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楼1号会议室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YU CONG LOUIE LU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7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88,115,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9.8641%（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43,6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7,205,259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36,394,741股）。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43,252,4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3.771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4,862,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0922%。

2、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5,110,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891%；反对8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1%；弃权 2,915,3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957%。

其中，中小股份表决情况：同意51,858,4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5238%；反对8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22%；弃权2,915,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3140%。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91%，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8,085,1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9%；反对18,6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2%；弃权11,5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份表决情况：同意54,832,7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51%；反对18,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39%；弃权11,5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0%。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3、《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卢础其先生、卢楚隆先生、卢楚鹏先生、叶远璋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4,833,1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58%；反对18,2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32%；弃权11,5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0%。

其中，中小股份表决情况：同意54,833,1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58%；反对18,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32%；弃权11,5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0%。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8%，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4、《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588,099,3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3%；反对7,4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3%；弃权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4%。

其中，中小股份表决情况：同意54,846,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10%；反对7,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5%；弃权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5%。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5、《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4,513,9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2866%；反对33,589,8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7114%；弃权11,5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份表决情况：同意21,26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8.7539%；反对33,589,8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1.2251%；弃权11,5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0%。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866%，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6、《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8,085,4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9%；反对18,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1%；弃权11,5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份表决情况：同意54,833,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56%；反对18,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34%；弃权11,5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0%。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董龙芳律师、朱盈晖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